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49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余惠娟  
04 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律師  
05 被 上 訴 人 鄭冠佑  
06  
07 沈汀君  
08 蕭春進  
09  
10 陳明宏  
11 吳文山  
12 林美足

13 共 同  
14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 
15 陳奕儒律師  
16 被 上 訴 人 陳芝蓉

17  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  
19 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113年度重訴字第8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  
20 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23 貳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24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 
25 參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28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  
29 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 
30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31 6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
01 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 
02 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  
03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  
04 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  
05 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  
06 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：

08 (一)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8  
09 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0 5%計算之利息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000年00月0  
11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上訴人請求起  
12 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  
13 件上訴人係於113年7月30日起訴（見原審卷第9頁之法院收  
14 狀戳之日期）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自107年9月  
15 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9日所生之利息281萬5,107  
16 元〔計算式： $9,580,000 \times (5 + 321/366) \times 5\% = 2,815,107$   
17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  
18 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9萬5,107元（計算式：  
19  $9,580,000 + 2,815,107 = 12,395,10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20 12萬1,120元，上訴人於原審僅繳納9萬5,842元（見原審卷  
21 第5頁），尚不足2萬5,278元（計算式： $121,120 - 95,482 =$   
22  $25,278$ ）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  
23 一審裁判費2萬5,27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24 (二)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  
25 ，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  
26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58萬元，及自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  
2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  
28 39萬5,107元（計算式： $9,580,000 + 2,815,107 = 12,395,10$   
29  $7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,68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4萬3,  
30 763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尚不足3萬7,917元（計算式： $1$   
31  $81,680 - 143,763 = 37,917$ ）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

01 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7,917元，逾期未繳，  
02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十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7 法官 邱靜琪

08 法官 高明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1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郭彥琪